

总书记勉励中小企业办大事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周圆

6月27日,是联合国确立的“中小微企业日”。

在中国,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是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活力的具体承载。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地方考察中,多次走进产业园区、工厂车间,问技术、看产线、听意见,殷殷关切、寄予厚望。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党中央高度重视并一直在想办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国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有活力、有灵性,有一股子精神”……一系列重要论述意涵深刻。

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

放眼我国经济版图,超6000万户中小企业遍布千行百业,贡献了我国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小微企业更是不计其数。

放眼一条条产业链,超六成“小巨人”企业深耕工业基础领域,近八成分布在重点产业链环节;从设计、原料到零部件、装备,几乎每个领域、每个环节,都有大量中小企业的硬核支撑,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竞争力上发挥重要作用。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有韧劲,中国经济才有韧劲。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在不同场合为企业和员工加油鼓劲,提出期许。

谈创新:2018年10月,在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同在场的中小企业负责人亲切交谈,肯定他们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希望广大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强自主创新,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取得新的业绩;

谋发展:2020年3月,在宁波北仑大碇高端汽配模具园区,同园区管理人员、中小企业负责人代表、外地返浙员工代表等交流,强调“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我国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广大中小企业要发扬企业家精神,顽强拼搏,攻坚克难”;

探前沿:2025年4月,走进“模速空间”这个上海市打造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专业孵化和加速平台,同青年创新人才亲切交流,指出“人工智能是年轻的事业,也是年轻人的事业”;

应对挑战,中小企业要加快转型升级;抢抓机遇,“小体量”要有更高的“含金量”。

“专精特新”——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对中国经济而言,建设现代化经

济体系既要有大而全的“大象军团”,也离不开小而精的“蚂蚁雄兵”。特别是在强链补链过程中,需要更多深耕细分领域、掌握“独门秘籍”的中小企业,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创新创造激发更多活力。

对企业自身而言,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更加灵活,坚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方向发展,将在产业链中构筑不可替代的竞争力。

在致2022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

开展新一轮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国家科技项目,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开展攻关;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和重点工艺的应用计划,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

当前,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14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1.46万家。

如今,人形机器人多点突破,人

工智能大模型火爆全球……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一个个中小企业展现“硬实力”,恰恰说明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走专精特新之路,是强内功、谋发展、抓机遇的关键,为企业带来广阔空间。

不可否认,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结构转型任务仍然比较繁重,一些企业在转型发展中遇到困难。

今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企业”在“四稳”中居于重要位置。

从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施行,以“硬约束”破解中小企业“要账难”,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帮助其进市场、拿订单,再到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今年以来,各方加大力度,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大树有大树的伟岸,小草有小草的坚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

持续为中小企业破解难题,做优环境,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积极性主动性,“小方块”必将迸发“大能量”。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实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情况的汇报,部署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全国科技大会召开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科技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科技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锚定目标不松懈,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围绕“补短板、锻长板”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巩固和提升优势领域领先地位,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要切实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会议指出,“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小切口推动政务服务理念转变、流程重塑、部门协同,便利了群众和企业办事,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和行政效能提升。要加强常态化机制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实,结合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优化拓展事项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增加特色事项,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更多公共服务集成办理。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破除数据壁垒,推进“一网通办”,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体验。

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会议指出,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动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对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对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抓紧升级改造,尽快实现达标。要压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安全等责任,保障资金投入,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内@要闻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立足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是调整补偿对象。明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对象除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外,还包括在蓄滞洪区内依法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蓄滞洪区内住房的所有权人。

二是完善补偿范围。根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对象变化情况,将家庭以外其他农业生产者的农业生产机械纳入补偿范围,将纳入补偿范围的“役畜”调整为“饲养的畜禽”。

三是健全补偿办法。统筹兼顾补偿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蓄滞洪区运用后,对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实行分类定值补偿。

四是优化补偿程序。进一步明确补偿资金承担方式,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总额的70%;简化补偿资金发放方式,将补偿资金直接支付至补偿对象银行账户;建立补偿资金预拨机制,对损失严重的可以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并及时支付给补偿对象。



扫码看全文

2024年我国文化产业营收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国家统计局6月27日发布的
2024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显示

2024年

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
营业收入规模超19万亿元

再创历史新高

全国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91423亿元

比上年增长 7.1%

新华社发(宋博制图)

环球@资讯



6月26日,在白俄罗斯明斯克,欧亚经济论坛与会者在明斯克国际展览中心外交流。欧亚经济联盟第四届欧亚经济论坛26日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开幕,聚焦欧亚一体化战略,涵盖工农业发展、地区合作、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潜力、劳动力市场一体化、海关监管与通关便利化等领域。

新华社发(任科夫摄)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熊丰 刘硕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流程,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此次增列处罚行为是立法机关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社会治安形势的精准研判与主动作为,将有助于提升对新风险、新隐患的治理能力,压缩新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并为公众及社会构筑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制度“防火墙”。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社会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调解原则的明确、当场扣押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一人执法”的严格限定,都指向更高效、更透明的程序正义保障;而防卫条款的首次明确,则是从根本上为执法机关准

确认行为为性质、厘清是非曲直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激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体现了惩处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



扫码看全文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唐诗凝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詐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

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孟雁北表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和创新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为边界,必须通过正当的手段来获得竞争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障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企业才能安心谋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扫码看全文